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特光学

股票代码：688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晓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张引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37 号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王柳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 5% 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蓝特光学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张引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指	王柳琳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0000% 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402,845,000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王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张引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7-08-31 至长期
主要股东	王晓明 47.25%；张引生 42.75%；王柳琳 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37 号四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晓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王柳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7197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持有蓝山投资 47.25%、42.75%、10% 股权；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68,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580,000 股）的 10.74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至今持股变动明细如下：

2021年2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65,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01,580,000股增至402,84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10.7158%。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2%。

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王晓明、张引生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5%。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73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636%。

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28%。截至目前，王晓明、张引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20,006,4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663%。目前合计持股数量为23,16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495%，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63%，结合由于股权激励事项权益稀释情况，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王晓明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1/10/29-2022/02/28	6,000,000	16.26	1.4894%
	大宗交易	2022/07/21-2022/09/01	1,800,000	16.52	0.4468%
张引生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1/10/28-2022/02/28	9,000,000	16.77	2.234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2/06/23-2022/09/01	3,206,400	17.69	0.7959%
合计			20,006,400	/	4.96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王晓明	持有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张引生	持有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蓝山投资有 限公司	持有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持有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合计	持有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43,168,000 股减少至 23,161,600 股，持股比例由 10.7495%（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减少至 5.7495%，累计变动比例达到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_____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_____

张引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3：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4（签字）_____

王柳琳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
股票简称	蓝特光学	股票代码	688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王晓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张引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12层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王柳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公司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168,000股 持股比例：10.7158%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变动数量：20,006,400股</p> <p>变动比例：4.9663%</p> <p>变动后持股数量：23,161,600股</p> <p>变动后持股比例：5.749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6,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63%，结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被动稀释情况，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0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